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告 謝曉華

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園

被告 魏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經公證之和解暨還款協議書第17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葉絮庭